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186號

原　　告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被　　告　森林之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周耿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承租inline訂位／候位等系統服務之租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元本息，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